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FIRM (TIANJIN)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Floor 28,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No.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 86-22-8558-6588 传真: 86-22-8558-6677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郑爽、牛大仪（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律师执业规范，本着勤



勉尽责的精神审查了有关资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均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而发表的。

2.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那么均为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等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以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等事宜予以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14点00分在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6号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与公司相关公告、通知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1日。经核查，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822,161,695股。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及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64人，代表股份共计350,461,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268%。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人员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包括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公司在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6号设置了



会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零，因此没有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现场表决。

2.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其统计的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人数、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股份的总数、表决结果。

3. 现场会议的监票人在现场会议上宣读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由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347,424,9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35%；反对 2,923,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42%；弃权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5,414,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669%；反对 2,923,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53%；弃权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8%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十二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王颖: 得票数 311,916,23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015%;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得票数 49,905,53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217%。

(2.02) 王涛: 得票数 311,059,47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570%;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得票数 49,048,77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531%。

(2.03) 马羽: 得票数 310,874,92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044%;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得票数 48,864,2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444%。

(2.04) 陈玉立: 得票数 310,694,92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530%;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得票数 48,684,21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409%。

(2.05) 李儒章: 得票数 310,877,20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05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48,866,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470%。

(2.06) 杨成林：得票数 310,245,2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4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48,234,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326%。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刘星：得票数 311,619,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16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49,608,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857%。

(3.02) 何晓行：得票数 311,081,2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63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49,070,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777%。

(3.03) 张万里：得票数 310,847,8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6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48,837,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13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许斌：得票数 311,117,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73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49,106,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184%。

（4.02）吕雪梅：得票数 310,523,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0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48,512,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68%。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国浩律师  
（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梁爽

见证律师：郑妮  
于成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